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10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黃勇智

被告 高恩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玉山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5年7月15

01 日止，約定按月繳款，到期一次償還，利息則按原告3個月
02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04%計算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03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04 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5 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2月15日止，尚積欠49萬9,
06 5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07 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08 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個人信
12 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（卷第11-19頁）為憑，
13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4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
15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2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吳華瑋